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I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6)

### **關連交易 向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

####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1月5日(交易時段後)，王先生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向買方轉讓其於北京瑞慈、南京瑞星、上海瑞錦及上海瑞鑫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8.0百萬元。在股權轉讓事項一完成後，王先生將不再持有北京瑞慈、南京瑞星、上海瑞錦及上海瑞鑫任何股權，而(i)上海瑞鑫將由南通浩澤、上海瑞慈醫療及劉道維先生分別持有80%、15%及5%權益；(ii)上海瑞錦將由南通浩澤、上海瑞慈醫療及劉道維先生分別持有80%、15%及5%權益；(iii)北京瑞慈將成為上海瑞慈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v)南京瑞星將由南通瑞慈醫療、上海瑞慈醫療及劉道維先生分別持有80%、15%及5%權益。

#### **備忘錄**

董事會同時欣然宣佈，於2018年11月5日(交易時段後)，成都康瑞恒商貿與買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備忘錄，內容有關向買方無償轉讓其於成都高新瑞慈及成都溫江瑞慈的股權。在股權轉讓事項二完成後，(i)成都高新瑞慈將成為上海瑞慈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而(ii)成都溫江瑞慈將由上海瑞慈醫療及成都康瑞恒商貿分別持有88.6%及11.4%權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目標公司整體而言並非非重大附屬公司，且王先生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而成都康瑞恒商貿為王先生的聯繫人，故王先生及成都康瑞恒商貿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股權轉讓事項一及股權轉讓事項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彙總計算)高於1%但低於5%，且股權轉讓事項一及股權轉讓事項二為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股權轉讓事項一及股權轉讓事項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股權轉讓事項一及股權轉讓事項二的適用百分比率(彙總計算)均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股權轉讓事項一及股權轉讓事項二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股權轉讓事項一及股權轉讓事項二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股權轉讓事項一及股權轉讓事項二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1月5日(交易時段後)，王先生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向買方轉讓其於北京瑞慈、南京瑞星、上海瑞錦及上海瑞鑫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8.0百萬元。在股權轉讓事項一完成後，王先生將不再持有北京瑞慈、南京瑞星、上海瑞錦及上海瑞鑫任何股權，而(i)上海瑞鑫將由南通浩澤、上海瑞慈醫療及劉道維先生分別持有80%、15%及5%權益；(ii)上海瑞錦將由南通浩澤、上海瑞慈醫療及劉道維先生分別持有80%、15%及5%權益；(iii)北京瑞慈將成為上海瑞慈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v)南京瑞星將由南通瑞慈醫療、上海瑞慈醫療及劉道維先生分別持有80%、15%及5%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日期

2018年11月5日

### 訂約方

上海瑞慈醫療(買方)

王先生(賣方)

## 交易及代價

上海瑞慈醫療同意收購而王先生同意出售(i)北京瑞慈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5百萬元；(ii)南京瑞星1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5百萬元；(iii)上海瑞錦1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1.5百萬元；及(iv)上海瑞鑫1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5百萬元。

## 代價釐定基準

股權轉讓事項一總代價為人民幣68.0百萬元，乃由買方與王先生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計及：(i)王先生於北京瑞慈、南京瑞星、上海瑞錦及上海瑞鑫營運期間的總投資及貢獻；(ii)北京瑞慈、南京瑞星、上海瑞錦及上海瑞鑫於2016年及2017年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及(iii)北京瑞慈、南京瑞星、上海瑞錦及上海瑞鑫的可比較公司的公平市場估值。

買方須於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後30天內支付代價，而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完成

完成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立後1個月內落實，而王先生應在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完成登記手續上與買方通力合作。

## 終止

當(i)股權轉讓協議成為不可強制執行；(ii)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於股權轉讓協議下的義務；(iii)因任何一方違反合約而未能達成協議目標；或(iv)雙方達成終止股權轉讓協議的共識，則股權轉讓協議可於股權轉讓事項一完成前終止。

## 備忘錄

董事會同時欣然宣佈，於2018年11月5日(交易時段後)，成都康瑞恒商貿與買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備忘錄，內容有關向買方無償轉讓其於成都高新瑞慈及成都溫江瑞慈的股權。在股權轉讓事項二完成後，(i)成都高新瑞慈將成為上海瑞慈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而(ii)成都溫江瑞慈將由上海瑞慈醫療及成都康瑞恒商貿分別持有88.6%及11.4%權益。

備忘錄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日期

2018年11月5日

## 訂約方

上海瑞慈醫療

成都康瑞恒商貿

## 交易及代價

上海瑞慈醫療同意無償收購而成都康瑞恒商貿同意無償出售(i)成都高新瑞慈45%股權；及(ii)成都溫江瑞慈5%股權。

於進行上述成都溫江瑞慈5%股權的股權轉讓事項後，成都溫江瑞慈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7.5百萬元。成都溫江瑞慈增加的註冊資本將由上海瑞慈醫療單獨出資，並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待成都溫江瑞慈增加註冊資本後，成都溫江瑞慈將由上海瑞慈醫療及成都康瑞恒商貿分別持有88.6%及11.4%權益。

## 代價釐定基準

股權轉讓事項二總代價為零，乃由買方與成都康瑞恒商貿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計及成都康瑞恒商貿並無就成都高新瑞慈45%股權及成都溫江瑞慈5%股權作出任何資本承擔貢獻。

## 完成

完成須於備忘錄簽立後3個月內落實，而成都康瑞恒商貿應在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完成登記手續上與買方通力合作。

## 本公司、買方、成都康瑞恒商貿及王先生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綜合醫院、專科醫院、體檢中心及診所營運。

### 上海瑞慈醫療

上海瑞慈醫療為一間於2014年8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瑞慈醫療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成都康瑞恒商貿

成都康瑞恒商貿為一間於2016年1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王先生間接控制的附屬公司。成都康瑞恒商貿的主要業務為銷售醫療器材及電子產品、技術顧問服務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 王先生

王先生為商人。在股權轉讓事項一及股權轉讓事項二完成後，王先生將繼續於本公司若干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中持有若干股權。

## 目標公司的資料

### 北京瑞慈

北京瑞慈為一間於2015年5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體檢中心營運。截至本公告日期，北京瑞慈由上海瑞慈醫療及王先生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在股權轉讓事項一完成後，北京瑞慈將成為上海瑞慈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

摘錄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北京瑞慈未經審核賬目，北京瑞慈於2018年6月30日的總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50.6百萬元。北京瑞慈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而北京瑞慈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

王先生於收購北京瑞慈時支付的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12.0百萬元。

### 南京瑞星

南京瑞星為一間於2014年1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體檢中心營運。截至本公告日期，南京瑞星由南通瑞慈醫療、王先生及劉道維先生分別持有80%、15%及5%權益。在股權轉讓事項一完成後，南京瑞星將由南通瑞慈醫療、上海瑞慈醫療及劉道維先生分別持有80%、15%及5%權益。

摘錄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南京瑞星未經審核賬目，南京瑞星於2018年6月30日的總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30.9百萬元。南京瑞星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而南京瑞星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分別為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

王先生於收購南京瑞星時支付的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

## 上海瑞鑫

上海瑞鑫為一間於2015年3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體檢中心營運。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瑞鑫由南通浩澤、王先生及劉道維先生分別持有80%、15%及5%權益。在股權轉讓事項一完成後，上海瑞鑫將由南通浩澤、上海瑞慈醫療及劉道維先生分別持有80%、15%及5%權益。

摘錄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上海瑞鑫未經審核賬目，上海瑞鑫於2018年6月30日的總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41.5百萬元。上海瑞鑫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分別為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而上海瑞鑫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王先生於收購上海瑞鑫時支付的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

## 上海瑞錦

上海瑞錦為一間於2015年5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體檢中心營運。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瑞錦由南通浩澤、王先生及劉道維先生分別持有80%、15%及5%權益。在股權轉讓事項一完成後，上海瑞錦將由南通浩澤、上海瑞慈醫療及劉道維先生分別持有80%、15%及5%權益。

摘錄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上海瑞錦未經審核賬目，上海瑞錦於2018年6月30日的總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53.8百萬元。上海瑞錦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而上海瑞錦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分別為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王先生於收購上海瑞錦時支付的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

## 成都高新瑞慈

成都高新瑞慈為一間於2016年12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體檢中心營運。截至本公告日期，成都高新瑞慈由上海瑞慈醫療及成都康瑞恒商貿分別持有55%及45%權益。在股權轉讓事項二完成後，成都高新瑞慈將成為上海瑞慈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

摘錄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成都高新瑞慈未經審核賬目，成都高新瑞慈於2018年6月30日的總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1.79百萬元。成都高新瑞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為人民幣0.03百萬元，而成都高新瑞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為人民幣0.02百萬元。

在進行股權轉讓事項二前，成都康瑞恒商貿就成都高新瑞慈45%股權支付的原收購成本為零，原因為成都康瑞恒商貿並無就成都高新瑞慈45%股權作出任何資本承擔貢獻。

## 成都溫江瑞慈

成都溫江瑞慈為一間於2016年12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體檢中心營運。截至本公告日期，成都溫江瑞慈由上海瑞慈醫療及成都康瑞恒商貿分別持有55%及45%權益。在股權轉讓事項二完成後，成都溫江瑞慈將由上海瑞慈醫療及成都康瑞恒商貿分別持有88.6%及11.4%權益。

摘錄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成都溫江瑞慈未經審核賬目，成都溫江瑞慈於2018年6月30日的總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16.38百萬元。成都溫江瑞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為人民幣2.87百萬元，而成都溫江瑞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為人民幣2.15百萬元。

在進行股權轉讓事項二前，成都康瑞恒商貿就成都溫江瑞慈5%股權支付的原收購成本為零，原因為成都康瑞恒商貿並無就成都溫江瑞慈5%股權作出任何資本承擔貢獻。

##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北京瑞慈、南京瑞星、上海瑞錦及上海瑞鑫位於北京及長三角地區，即本集團擴展體檢業務佈局的戰略地區。在股權轉讓事項一完成後，本公司將進一步增持於北京瑞慈、南京瑞星、上海瑞錦及上海瑞鑫的股權，從而分享更多北京瑞慈、南京瑞星、上海瑞錦及上海瑞鑫穩定業務發展所帶來的經濟成果。

四川省人口眾多密集，但醫療資源相對匱乏和不均衡，通過收購成都高新瑞慈和成都溫江瑞慈的股份，本公司將進一步強化對四川地區附屬公司的股權，發揮成都高新瑞慈及成都溫江瑞慈的體檢中心與在四川地區已開設和運營的體檢中心成都錦江瑞慈門診部有限公司的協同作用，並增強在大西部高端體檢業務佈局，加強本公司對大西部地區醫療市場的滲透。

董事會已批准股權轉讓事項一及股權轉讓事項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備忘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股權轉讓事項一及股權轉讓事項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股權轉讓事項一及股權轉讓事項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目標公司整體而言並非非重大附屬公司，且王先生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而成都康瑞恒商貿為王先生的聯繫人，故王先生及成都康瑞恒商貿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股權轉讓事項一及股權轉讓事項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彙總計算)高於1%但低於5%，且股權轉讓事項一及股權轉讓事項二為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股權轉讓事項一及股權轉讓事項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股權轉讓事項一及股權轉讓事項二的適用百分比率(彙總計算)均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股權轉讓事項一及股權轉讓事項二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股權轉讓事項一及股權轉讓事項二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股權轉讓事項一及股權轉讓事項二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釋義

「北京瑞慈」	指	北京瑞慈瑞泰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5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在股權轉讓事項一完成後將成為上海瑞慈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成都高新瑞慈」	指	成都高新瑞慈瑞高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在股權轉讓事項二完成後將成為上海瑞慈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康瑞恒商貿」	指	成都康瑞恒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王先生的聯繫人
「成都溫江瑞慈」	指	成都溫江瑞慈瑞文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在股權轉讓事項二完成後將由上海瑞慈醫療及成都康瑞恒商貿分別持有88.6%及11.4%權益



「本公司」	指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7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上海瑞慈醫療與王先生於2018年11月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瑞慈醫療同意收購而王先生同意出售北京瑞慈、南京瑞星、上海瑞錦及上海瑞鑫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8.0百萬元
「股權轉讓事項一」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權轉讓事項二」	指	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備忘錄」	指	上海瑞慈醫療與成都康瑞恒商貿於2018年11月5日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據此，(其中包括)上海瑞慈醫療同意無償收購而成都康瑞恒商貿同意無償出售成都高新瑞慈及成都溫江瑞慈的股權，且上海瑞慈醫療同意增加成都溫江瑞慈的註冊資本
「王先生」	指	王德軍先生
「南京瑞星」	指	南京瑞慈瑞星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2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在股權轉讓事項一完成後將由南通瑞慈醫療、上海瑞慈醫療及劉道維先生分別持有80%、15%及5%權益

「南通浩澤」	指	南通浩澤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通瑞慈醫療」	指	南通瑞慈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南通宜新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7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瑞慈醫療」或「買方」	指	上海瑞慈醫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瑞錦」	指	上海瑞慈瑞錦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5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在股權轉讓事項一完成後將由(i)南通浩澤持有80%權益；(ii)上海瑞慈醫療持有15%權益；及(iii)劉道維先生持有5%權益
「上海瑞鑫」	指	上海瑞慈瑞鑫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3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在股權轉讓事項一完成後將由(i)南通浩澤持有80%權益；(ii)上海瑞慈醫療持有15%權益；及(iii)劉道維先生持有5%權益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北京瑞慈、南京瑞星、上海瑞錦、上海瑞鑫、成都高新瑞慈及成都溫江瑞慈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宜新

中國上海，2018年1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方宜新醫師、梅紅醫師、盧振宇先生及王衛平醫師為執行董事；焦焱女士及姚其湧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王勇博士、黃斯穎女士及姜培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